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